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会后事项承诺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澄明”、“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会后事项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对发行人自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之日起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期期间的会后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 2022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变动情况分析

（一）2022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告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3,025.0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6.3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300.73 万元，亏损较上年同期扩大 19.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720.47 万元，亏损较上年同期扩大 14.93%。

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主要经营数据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43,025.08	113,192.93	26.36%
营业成本	91,357.17	68,790.72	32.80%
销售费用	16,175.58	14,646.87	10.44%
管理费用	10,739.92	9,224.63	16.43%
研发费用	24,954.62	21,857.61	14.17%
财务费用	2,405.98	2,552.27	-5.73%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变动幅度
净利润	-5,464.37	-4,513.09	2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00.73	-4,449.98	19.12%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6,720.47	-5,847.45	14.93%

(二) 2022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变动主要原因

1、营业收入增长原因

根据《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上半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6.36%，主要是因为公司在消费电子、新能源领域的业务拓展均进展良好，相关业务有所增长。在消费电子领域，公司继续采取横向拓宽、纵向延深业务战略，持续保持领先地位，实现收入 100,746.90 万元，同比增长 13.00%，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0.48%；在新能源领域，公司聚集资源拓展新能源头部客户，开发核心产品，实现收入 27,635.71 万元，同比增长 101.36%，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9.33%。

2、毛利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6.09%，较 2021 年全年有所回升，合计上升 2.53 个百分点，分应用领域来看：

(1) 消费电子领域毛利率变动情况

项目	消费电子业务毛利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变动
苹果产业链	43.98%	35.79%	8.19%
非苹果产业链	32.99%	30.04%	2.95%
消费电子领域综合	43.08%	35.55%	7.53%

根据公司说明，2022年1-6月，公司消费电子业务毛利率呈回升的态势，主要是由于公司在非生产旺季减少了模块的外采，材料成本有所下降。公司在消费电子领域的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新能源领域毛利率变动情况

项目	新能源业务毛利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变动
换电站	35.22%	23.12%	12.10%
锂电设备	18.59%	20.03%	-1.44%
新能源领域综合	18.65%	20.40%	-1.75%

根据公司说明，2022年1-6月，公司新能源业务的毛利率18.65%，较2021年度下降1.75个百分点，主要系锂电设备毛利率下滑所致。2022年1-6月，由于公司承接的某客户的某批次注液机首次引入了等压注液等技术，产品从设计至试产进行过多次修改、调整以及物料的更换，最终导致物料损耗较高，人工、制造费用投入亦较高，该批次注液机的相关收入的金额为1,950.00万元，占上半年锂电设备收入比例为9.81%，成本为2,634.27万元，占上半年锂电设备成本比例为16.27%。剔除该首台套因素的影响，公司2022年上半年锂电设备的毛利率为24.42%，新能源业务的毛利率为22.73%，均较2021年度有所回升。

因此，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业务亦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上半年净利润亏损原因

2022年1-6月，公司净利润亏损主要是由于收入季节性因素所致。具体而言，公司收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而费用在全年分布较为平均。由于主要客户苹果公司通常于下半年召开新款iPhone手机发布会，公司销售的智能组装、检测设备多集中于下半年验收并确认收入，因此上半年的收入占全年的比例相对较低，而公司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主要为职工薪酬等支出，在全年分布相对较为平均，在此情况下，公司上半年的期间费用率通常会较高，导致出现业绩亏损的情形，该情形在下半年收入规模提升后会有所改善。

公司以往年度上半年和全年的经营业绩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6月	营业收入	143,025.08	113,192.93	46,88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00.73	-4,449.98	-18,910.91
1-12月	营业收入	/	382,708.16	259,68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	19,333.10	23,922.44

类别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的净利润			

由上表可知，从历年情况看，公司上半年一般均会因收入季节性因素出现亏损的情形，而全年则会实现盈利。

综上，公司 2022 年上半年亏损主要是由于收入季节性原因所导致，公司上半年业绩情况与往年同期情况一致，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经营业绩亏损情况在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前是否可以合理预计，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前是否已经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

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前，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如下：

“一、经营与研发风险

（一）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11,050.67 万元、259,688.49 万元、382,708.16 万元和 77,930.3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8,307.41 万元、20,096.93 万元、13,615.79 万元和 701.68 万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同比下滑 29.00%和 32.25%。

未来，若公司不能继续提高管理水平、保障产品质量、提升产品性能，不能适应产业科技创新步伐不断加快、程度不断加深的趋势，将面临经营业绩继续下滑的风险。”

……

二、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5.91%、42.90%、33.60%和 34.53%，

呈下滑趋势。

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由于不同行业、不同客户对产品功能、自动化程度的要求均不相同，相应产品配置差异较大，从而使产品之间的价格和毛利差异较大。在产品的设计生产过程中，为满足客户的技术需求，公司可能对设计方案作出调整，进而引起公司产品的成本出现变动，导致毛利率产生变化。

未来，若公司高毛利率业务占比或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波动，则可能导致综合毛利率水平波动，进而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二）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同步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19%、54.95%、46.12%和 46.57%（年化）。由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若不能及时收回，可能影响公司的现金流量。如果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困难，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的风险。

（三）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49,543.60 万元、123,360.18 万元、221,631.04 万元和 255,287.31 万元，增长幅度较大。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在与客户确定具体销售意向和签订销售合同后，公司会根据交货日期安排原材料采购和生产计划，生产完成后将产品交付给客户。由于产品种类众多、订单数量多，每种设备采购材料到生产完工需要一定的周期，从而导致公司原材料、在产品金额较大；此外，公司自动化设备完工后需要经过出厂前调试、运抵客户后组装调试以及客户验收等环节，周期较长，从而导致公司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金额较大。未来若公司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不能有效控制成本费用，或客户订货计划出现变动，或相关原材料市场价值大幅下跌，则将可能导致存货出现减值的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085.76 万元、

-21,263.84 万元、-58,939.10 万元和-7,777.70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波动主要系公司产品特点及行业特征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为自动化设备（线），具有高度定制化的特征，且客户多为苹果产业链企业，因此生产周期和验收结算周期受客户固定资产投资节奏影响较大。若未来由于应收账款变现与短期负债付现出现时间性差异，特别是若应收账款对象出现信用恶化或者经营不善导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或者公司未能合理安排资金使用情况，则会对公司流动性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综上，公司 2022 年上半年亏损主要是由于收入季节性原因所导致，公司上半年业绩情况与往年同期情况一致，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营业绩亏损是否将对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说明，2022 年上半年，公司在消费电子、新能源领域的业务拓展均进展良好，相关业务均同比有所增长，同时公司毛利率较 2021 年有所回升，上半年亏损主要是由于收入季节性原因所导致，与往年同期情况一致，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因此，公司 2022 年上半年亏损的情形预计不会对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后经营业绩亏损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本次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0,000 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新能源行业自动化设备扩产建设项目	74,622.83	74,600.00
2	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升级项目	48,207.07	48,000.00
3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22,508.98	22,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4,900.00	24,900.00
合计		170,238.88	170,000.00

本次募投项目有利于增强发行人可持续经营能力，强化公司在新能源和消费

电子自动化设备领域的竞争优势，有利于保持公司的领先地位，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正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条件并未发生变化，发行人 2022 年上半年业绩亏损情况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影响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发行条件。

发行人 2022 年上半年业绩亏损情况不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发行条件。

六、会后重大事项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自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之日起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期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具体如下：

1、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半年度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专项说明和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没有影响发行人发行新股的情形出现。

3、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5、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发行人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8、发行人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文件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经办本次发行业务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

务所未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亦未发生更换。

10、发行人未做盈利预测。

11、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潜在纠纷。

12、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发行人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18、自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本次发行之日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媒体质疑报道以及相关质疑报道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事项。

19、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签署了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上述人员在有关申请文件中的盖章、签名属实。

20、若从领取注册文件日至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上市日期间，发生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之日（2022 年 7 月 11 日）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期间，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会后事项，无需重新提交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审核，仍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会后事项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小亮
吴小亮

经办律师: 吴小亮
吴小亮

经办律师: 韦玮
韦 玮

经办律师: 刘璐
刘 璐

2022年 9 月 9 日